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总领事馆及领区问题的换文

### (一) 奥方来照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以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的名义，本着发展奥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加强双方领事关系的愿望就奥地利共和国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萨尔茨堡市设立总领事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达成协议如下：

一、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萨尔茨堡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萨尔茨堡州、克恩顿州、蒂罗尔州和弗拉尔贝格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同意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苏省。

三、两国外交部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为对方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两国可在各自方便的时间开馆。开馆时间通过外交途径事先通知对方外交部。

四、两国外交部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如果以复照确认上述内容，本照会和贵部的复照即构成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之间的协定，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 (二) 中方复照

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奥地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6180/21—A/94号照会，内容如下（内容同对方来照，略——

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印)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于北京